

金融学院

2018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关于开展 2018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8〕8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此评审细则。

一、组织构成

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建军

委员：葛仁霞、王辉、应展宇、王汀汀、刘勇、罗卓笔、龚莉云、位锦、何山、袁晖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1、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5、2016、2017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 2016、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2、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7. 评定时间段内有超过两门（含两门）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
8.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四) 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1、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2、名额

结合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 学院、研究院、中心 | 硕士研究生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一等奖学金数 | 二等奖学金数 | 合计 | 一等奖学金数 | 二等奖学金数 | 合计 |
| 金融学院 | 78 | 130 | 208 | 11 | 26 | 37 |

| 类别 | 学年 | 专业 | 一等奖学金名额 | 二等奖学金名额 | 小计 |
|----|------|----------|---------|---------|-----|
| 博士 | 2015 | 金融学 | 3 | 6 | 9 |
| 博士 | 2016 | 金融学、金融工程 | 5 | 11 | 16 |
| 博士 | 2017 | 金融学、金融工程 | 3 | 9 | 12 |
| 硕士 | 2016 | 金融学 | 15 | 25 | 40 |
| 硕士 | 2016 | 金融工程 | 4 | 6 | 10 |
| 硕士 | 2017 | 金融学 | 13 | 22 | 35 |
| 硕士 | 2017 | 金融工程 | 3 | 6 | 9 |
| 硕士 | 2017 | 金融 | 43 | 71 | 114 |
| 总计 | | | 89 | 156 | 245 |

四、评选指标体系及评定原则

到会委员应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开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 坚持品德、学习、科研、服务的综合评价结合原则, 对有资格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专项评分, 得出综合学业成绩, 按照专业名次确定奖学金人选及等级。计算公式如下:

博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50%+其他综合素质×20%,

硕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其他综合素质。

具体评分参见《金融学院 2018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见附件 1)、《金融学院 2018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综合素质项目计算标准》(见附件 2)、《金融学院 2018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学习成绩计算标准》(附件 3)。其中, 综合素质含思想道德、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 5 项。学业成绩以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份出具的最新成绩单为准, 科研成果不得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重复使用, 用于以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科研成果不计入本次评选。

附件 1: 金融学院 2018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 成果类型 | 成果细目 | 独立作者 | 第一或通讯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备注 |
|------|----------|------|---------|------|------|---|
| 出版专著 | 外文专著 | 15 | 12 | 9 | 6 |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 导师作为第一作者, 学生作为第二作者, 得分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 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 不再区分作者排序, 统一按照英文6分、中文3分。译著编著1分计算。 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 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
| | 中文专著 | 10 | 8 | 6 | 4 | |
| | 译著编著 | 8 | 6 | 4 | 2 | |
| 发表论文 | 中文 AAA 类 | 30 | 24 | 18 | 12 | 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 以下同。 |

| | | | | | | |
|------|----------------|------------|------------|-----------|-----|--|
| | 中文 AA 类 | 20 | 16 | 12 | 8 |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退回本人。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英文期刊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
| | 中文 A 类 | 10 | 8 | 6 | 4 | |
| | 中文 B 类 | 8 | 6 | 4 | 2 | |
| | 中文 C 类 | 4 | 2 | 1 | 0.5 | |
| | 英文会议论文 | 8 | 6 | 4 | 2 | |
| | 中文会议论文 | 6 | 4 | 2 | 0 | |
| 专业案例 | 级别/类型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专业学位案例包括MBA金融类案例、金融专硕案例;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和全国MBA案例中心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获得学校推荐到教指委未能入库的案例视同为省部级案例;MBA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发表在正式出版期刊或案例集的案例,基础分值也为8分(视同为B类论文,如果发表期刊列入我校核心期刊目录,则按照相应分类给分)。入选与发表若为同一篇案例,不重复计算,只按照最高分计算一次。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照基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他作者,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金融专硕案例证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提供;MBA案例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书面证明。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
| | 案例入选或发表 | 10 | 8 | 6 | | |
| | 案例获奖 | 10 | 8 | 6 | | |
| 科研获奖 | 论文或专著获奖 | 10 | 8 | 6 | |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获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省部级 8/6/4 分,校级 6/4/2 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 科研课题 | 获得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项目 | 10 | | | | 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如果已经超过规定完成的时间尚未结项,按照基础分值的 50%计算,已经结项或未按规定完成的时间项目,按照基础分值 100% |

| | | |
|---------------------|-----|--|
| 主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 5 | 计算。参与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成员，统一按照每人2分计算。国家两金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纵向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北京市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学校、学院立项项目包括教改和科研课题，其他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参与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出具证明。参与多项项目的，记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
| 参与国家“两金”项目 | 5.0 | |
| 参与省部级纵向项目 | 4.0 | |
| 参与校级院级以及其他各类横向课题的课题 | 3.0 | |

备注： 1、参加与金融专业相关个各类比赛或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基础分数分别为10、8、6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6、4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4、2分/项；特等奖和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一等奖计算。获奖名次，排序第一按照基础分值的80%计算，排序第二按照基础分值的60%计算，第三及以后的所有位次排名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

2、英文期刊论文以学院目录级别为准，外文A+类50分，A类40分，B+类25分，B类20分，C类15分，未在学院目录的SCI或SSCI论文10分，其他英文期刊论文最高计5分，上述分值均指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按照独立作者分数的80%计算，第二作者按照6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照50%计算。

3、上表所提及的研究生（新生除外）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附件 2：金融学院 2018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综合素质计算标准

| 评价项目 | 评价范围 | 基础 分值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备注 |
|------|---|----------|-------------------------|-----------------------|-----------------------|---|
| 思想道德 |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可获基础分值。 | 10 | 10 | 8 | 5 | 加分项目：因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道德行为获奖将予以加分。扣分项目：学校未予处理而违反了相关规定的，如：考试作弊违纪、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的-5分。违反学校奖学金相关规定的思想道德要求的学生，一票否决。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荣誉称号，如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分别按照 10、8、5 分计算。此项计算不含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
| 社会实践 | 积极投身学校学院助管、助教、行业实践或社会实践可获得基础分值。 | 5 | 10（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 | 8（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5 分） | 5（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 | 加分项目：因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团队获奖结合学生署名先后按系数 0.8 递减。获奖经学院审定后予以赋分。同一成果仅以最高荣誉计，不予累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如获文体等赛事参与奖，如国际马拉松的，加 2 分。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 创新创业 |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文体竞赛、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 | 5 | 10（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 | 8（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5 分） | 5（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 | 加分项目：因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与竞赛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团队获奖结合学生署名先后按系数 0.8 递减。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 志愿服务 | 热心公益、扶助弱小、关心民生、乐于奉献可获得基础分值。 | 5 | 10（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 | 8（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5 分） | 5（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4/3 分） | 加分项目：因投身社会志愿服务获奖将予以加分：其中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类奖项加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不予累计。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志愿服务每年计次不超过 2 次。 |
| 学生工作 | 校研会主席团、院研会主席团 | 5 | 10 | 8 | 5 | 学生工作由办公室考量合格后赋基础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不累计分且取最高职务赋分。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

| | | | | | |
|----------------------------|---|----|---|---|---|
| 校研会部长、院研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支部、团支书 | 4 | 10 | 8 | 5 | 月1日。加分项目：因学生工作突出获得荣誉奖予以加分。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 研会干事、支部和班级各类委员等 | 3 | 10 | 8 | 5 | |

附件3：金融学院2018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学业成绩计算标准

| 评价项目 | 评价范围 | 基础分值 | 备注 |
|------|-----------------|------------------|--|
| 学习成绩 | 研究生院系统导出的标准化成绩单 | (个人绩点/总绩点) × 100 | 学习成绩以成绩单为准，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证书和奖项等不在此项计分。个人绩点是指到评选年度之前所修所有课程的绩点。必修课如当学年内出现一门缓考，如是必修课，学习成绩项分值扣减20分；如是选修课，学习成绩项分值扣减10分；如出现多门缓考，区别课程类别累计扣除，直至本项分值归零。 |

五、工作安排

1、评审实施细则公示

(1) 学院公示

时间：9月19日-20日

方式：学院网站、学院公开栏、班级微信群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电话：61776020, 电子邮箱：liuyongbnu@126.com

(2) 学校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2、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于9月24日前提交至学院南路校区主教楼915办公室位老师、沙河校区丁香园1号楼304办公室龚老师。

申请表内涉及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提交。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

3、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10月9日-11日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学校OA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3) 申诉流程

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电话：61776020, 电子邮箱：liuyongbnu@126.com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